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正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对会议所有议案均投赞同票。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赵 曼	7	7	0	0
唐国平	7	7	0	0
冷明权	7	7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换届选举、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就公司聘任公



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公司大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我们就公司转让海口罗牛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情况的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查阅公司董事会每一项议案的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编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材料，确保了201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认识和理解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五、其他主要日常工作情况

本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5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 赵曼、唐国平、冷明权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